

加急

#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榕人社规〔2024〕2号

##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“企业一线 就业行动”九条支持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工信局、市总工会、  
团市委、市妇联：

《福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九条支持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福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九条支持措施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4年8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福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 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九条支持措施

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，鼓励高校毕业生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厂房、进车间，转变就业观念，助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支持措施：

### 一、开发企业一线优质岗位

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生产一线，全市每年统一征集、分批发布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岗位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# 二、提供“师带徒”结对指导

鼓励企业安排业务技能全面、设备管理经验丰富、工作责任心强的岗位技能能手，与高校毕业生开展“师带徒”结对指导，共进厂房、共站机台、共同用餐，全方位关心关怀高校毕业生，引导帮助其尽快融入工作环境、掌握工作技能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# 三、提供交通通勤保障

为参加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到岗交通费补贴，标准为：福建省内福州市外 200 元/人，福建省外 500 元/人，交通费补贴由市级财政

部门安排。

鼓励企业开通上下班通勤车辆，为高校毕业生等企业职工提供通勤便利；协助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办理“新福卡”（3年内免费乘坐市内公交、地铁）等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## **四、保障劳动权益**

企业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等企业职工休息休假权。提倡企业设立咖啡吧、图书角、健身馆等休闲场所，定期组织开展联谊团建、户外活动，协调就近运动场所，营造“家庭式”温馨和谐的留岗氛围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## **五、畅通成长通道**

企业为参加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高校毕业生颁发“雏鹰工程师”证书，保障其继续教育、研学进修等学习权利，鼓励其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通过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新型学徒制培训，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，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贯通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。根据高校毕业生专业特点，对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考核确认初级职称，并量身定制职称成长计划，“一人一档”，跟踪助力

高校毕业生成长为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 六、搭建交友婚恋平台

各县（市）区人社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有关单位，应联合组织动员各类会员单位、社会组织，对接安排单身青年较多的企事业单位，定期开展鹊桥联谊活动，拓宽高校毕业生沟通交流渠道，提倡适龄婚育。

鼓励企业推行弹性工作制，为已生育的高校毕业生等企业职工提供关心关爱，落实产假及陪产假，为其照护学龄前幼儿提供方便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 七、开展实习实践活动

开展先进制造业实习实践活动。每年寒暑假，全市组织高校学生（以大二至大四在校生为主）赴园区企业、车间厂房开展为期1个月的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实习实践活动，参与生产活动，增强职业认知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 八、提供免费培训

市、县（市）区两级人社部门为参加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高校学生提供免费适岗技能培训班（不少于5天）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 九、发放岗位补助

对与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为其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企业，根据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，分档予以“企业一线就业行动”一次性岗位补助：吸纳就业4人及以下的，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予以补助；吸纳就业5人及以上、不满10人的，按照每人4000元标准予以补助；吸纳就业10人及以上的，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予以补助。单家企业享受补助上限为10万元。补助由企业所属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安排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各县（市）区应积极发动辖区内企业，广泛征集优质岗位，落实保障措施；岗位征集开发及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，将纳入市对县（市）区就业促进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，并纳入县（市）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因素。

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由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。

